

附件：

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 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博士生”）的学制为4年，在校年限3-7年。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

（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硕士生”）的学制为 2-3 年，在校年限 2-5 年。

第四条 各学科可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经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条 我校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外国留学生的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

第六条 在他国已经修习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必修课程的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时，经专家组审查或考核，可以免修相应的课程。

免修申请人应提供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三至五名副教授及以上的同行人专家组成。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门公共必修课程。公共必修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开设。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可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向研究生院申请免修。

第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是否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可由各学科根

据专业需要确定。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要求和申请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二章“申请人资格审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博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原则上应与其它博士生一致，具体细则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工程技术、临床医学以及其他应用学科、专业毕业的外国留学博士生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同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我校各有关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

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外国留学研究生独立完成。

论文经学院（研究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章“论文评阅”的相关规定执行。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立相应的评审专家库，并在此库中随机选择评阅专家。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五章“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第六章“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和答辩（语言文学类研究生可以选用所修语言进行论文撰写和答辩），论文摘要须同时提交汉语和英语文本。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汉语印制、书写的博士、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提供用英语印制、书写的学位证书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他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有关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可参照《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厦大研[2008]45号）同时废止。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2014级及之前入学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